調查意見

- 一、公務人員之俸給及依法令執行公務額外發給獎金,宜 有法律之依據或明確授權,並經法定預算程序。
 - (一)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一條規定,公務人員之俸給,依 本法行之。另同法授權訂定之「全國軍公教員員工 遇支給要點」之第七點規定,各機關學校有關員配 待遇、福利、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,應由行政院 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,非經專案報院核准 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。另預算 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,其形式上與 法律相當,因其內容、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股 法律案不同,惟經民意機關審查通過,為措施性法 律,有其正當性(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、五二○ 號解釋參照)。

 - (三)公務人員因執行特殊公務,除法定待遇外,額外發

- 二、檢察官目前依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第六屆立法 委員選舉賄選案件獎金核發要點」及「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」等規定發給獎金,雖有法律之依據或授權,然 就上開二法令發給之立法背景、目的及檢察官不同於 一般司法警察之身分,仍有斟酌之空間。

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,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次之,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最少。定罪率方面,第六屆立 委選舉之一審、終審有罪比例為第五至七屆立委選 舉查察中最高。檢察機關並無因領取獎金而使起訴 數量變高或有定罪率偏低之情形。

- (二)有關檢察官查獲毒品案件之獎金發給,係依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授權訂定之「防制毒品危害 獎懲辦法」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 係源自於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二十條,該 條文內容為「查禁煙毒有功人員,或破獲煙毒案件 檢舉人,應予獎勵,查禁不力者,應從重懲處;其 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」,四十四年六月三日立法 理由謂:「本案對於煙毒係採行政措施與司法制裁 合一之『限期肅清政策』,本案第三條對行政措施 已有規定,為粉碎共匪之毒化陰謀,胥賴執行人員 戮力查禁以赴事功,此項法意在原草案第四條第二 項有『查禁或檢舉運輸販賣吸用毒品之有功人員得 予獎勵』之規定…」。相較於毒品問題所造成之嚴 重社會治安與公共衛生問題,其毒害國家競爭力與 禍害後代子孫健康莫此為甚,如何防制毒品實為當 前我國社會重要議題,參考國際公約,再與毒品所 造成之危害相權衡,第一線查緝毒品工作具有高度 危險性,對於查緝毒品有功人員予以記功、敘獎或 獎金鼓勵,實屬必要,且符合比例原則。故防制毒 品危害獎懲辦法所規定之獎勵,其對象與範圍並未 逾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目的。
- (三)我國並無專責機關偵辦查察賄選及查緝毒品刑事案件,一般司法警察除上開二類案件外,仍須偵辦一般案件,難保因有獎金之誘因,而特重於額外發給獎金之案件,輕忽一般案件之偵辦,產生排擠效應

- 。,輕養之之身分,仍有斟酌之空間。
- 三、檢察官職務兼具行政權與司法權二種性質,擔任其間 中介及防線之角色,若檢察官偵辦特定案件亦能額外 獲發給獎金,即可能喪失第一線之司法審查之功能, 致生不良之影響,斷喪司法之公信力。

- 司法之過程,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,屬廣義司法之一(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)。
- (三)綜上,司法審判權之行使係屬個案、被動之性質, 並無行政績效管理發給獎金之必要性,應從提權, 定待遇層面為之。而檢察官兼具行政之為之。 種身分之工作性質,擔任其間中介及防線之為人 負責第一線之司法審查,避免司法警察因有獎 因,特重於額外發給獎金之案件,輕忽其他案件 值辦,損害人民權益。故若檢察官值辦特定刑 件亦能額外獲發給獎金,上述之功能即可能喪案, 難以期待檢察官能公正、合法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 訴,與人民之法感情相扞格,斷喪司法之公信力。